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OJ/T/02/2026
发出招标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香港时间)
采购部门:	律政司
项目:	为律政司辖下的律政中心和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提供物业及设施管理服务
内容:	为律政司辖下的律政中心和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提供物业及设施管理服务, 为期 36 个月, 由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数量:	请参阅招标文件
送货时间表:	请参阅招标文件
索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可从电子投标系统(非工程招标)网站下载： https://www.ets.gov.hk/eTp_ext/nw 电子投标系统(非工程招标)内载有用户手册及常见问题, 让你了解系统的操作过程。 此外, 你亦可于下列办事处索取以光盘形式发出的招标文件: (a)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律政中心西座 7 楼 730 室律政司物料供应小组 (电话号码: (852) 3902 8717, 传真号码: (852) 3902 8723); 或 (b)*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地下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电话号码: (852) 2189 2819); 或 (c)* 九龙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咨询中心 (电话号码: (852) 2399 2111)。 * 请注意, 上列(b)及(c)办事处分别只有 5 套光盘存放, 先到先得, 派完即止。
截标日期及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正午 12 时 (香港时间)
递交标书:	<u>电子投标</u> (i) 电子形式标书必须于截止投标日期正午 12:00 (香港时间) 前, 根据招标文件内指明的要求以及使用及参与电子投标系统 (非工程招标) 的条款及条件, 透过电子投标系统 (非工程招标) 递交。 (ii) 投标者在递交电子标书时, 应预留足够时间以确保所有资料必须于截止投标时间之前完成传送。 (iii) 为确保成功递交标书, 建议投标者尽早递交标书, 特别是避免在截止投标时间前一小时内仓促递交标书。 <u>纸张形式投标</u> 纸张形式标书必须放入密封的信封, 并在信封面清楚注明招标编号、投

	标项目、截标日期（但不得有任何记认，使人认出投标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标委员会主席收」。投标者必须于上述截标日期及时间前，把投标书放入设于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地下公众入口大堂的「政府总部投标箱」内。投标者必须在截标时间前把投标书放入本招标公告指明的投标箱（「指明投标箱」）。逾期或未有放入指明投标箱的投标书概不受理。 <u>递交标书备注</u> (i) 如截标当天上午 9 时至正午 12 时期间，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信号悬挂，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由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生效，截标时间会延至下一个工作天正午 12 时。 (ii) 如截标当天上午 9 时至正午 12 时期间通往指明投标箱的公众通道受阻，政府会透过政府新闻处网页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以新闻稿方式尽快宣布延长截标时间，直至另行通知。当通道重开后，政府会以同样方式公布最新截标日期。 (iii) 所有时间的表述均为香港时间。
招标简介会:	招标简介会将会在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律政中心西座 13 楼 1301 室，以广东话进行。投标者可委派最多三名代表出席。请在 2026 年 10 月 23 日或之前，将填妥之回复表格传真到律政司的传真号码：3902 8638。详情请参阅招标文件内第一部分(招标条款)第 31 条。
备注: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一定采纳索价最低的投标书(如果采用评分制度，则为最高合并得分的投标书)或任何一份投标书，并有权与任何投标者商议批出合约的条款。 2. 采纳公开招标。所有有兴趣的合约承办商 / 供应商 / 服务承办商均可投标。有关资格 / 参与条件和其他招标要求已订明在招标文件内的招标条款。 3. 有关上述招标的结果，将刊载于以下互联网网址： https://pcms2.gld.gov.hk/iprod/#/scn00101。 4. 政府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推出的采购项目，已全面采用电子方式向供应商付款，不再提供实体支票选项。除银行转账方式外，供货商届时亦可透过「转数快」的方式向采购部门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或「转数快识别字 (FPS identifier)」作收款。
一般查询:	电话号码: (852) 3902 8718 传真号码: (852) 3902 8723
电子投标系统(非工程招标)技术支持:	电话号码: (852) 6310 9329 电邮地址: info@ets.gov.hk